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

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